

会务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安路 432 号 703-2 室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合作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举办高端客户服务活动，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服务项目：

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项目为：会务服务（以下简称项目）。

2. 活动地点：上海市

活动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

二、项目成品

1、具体内容：会务服务工作

2、使用范围及区域为：上海市

三、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费用为：合计人民币¥2021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贰万壹仟圆）（含税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会务服务	1	项	2021000	2021000
2	小计				2021000
3	含税金 6%				114396.23
4	总费用				2021000

2、付款方式：■ 电汇 □ 支票

3、付款日期：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共计人民币¥2021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贰万壹仟圆）（含税价），项目结束 30 个自然日内，根据实际发生结算整体款项。

4、合同涉及费用的所有款项应汇入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单位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帐号: 110060744018010049796

5、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和当地税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税号: 91310115301636109L

单位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安路 432 号 703-2 室

电话号码: 021-50851653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浦支行

银行账户: 310066593018010026472

6、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 或发票不符合要求导致甲方迟延支付的, 甲方不承担责任。

7、最后结算以实际发生清单为准。

四、甲方权责:

- 1、甲方应指定专人与乙方进行项目对接, 并有权对乙方所设计的会场布置方案、项目半成品、项目成品等提出修改意见。
-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3)项的约定及时付款, 以确保乙方按甲、乙双方确定的项目进度完成工作。
- 3、甲方应尽量尊重乙方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需积极配合乙方对项目成品进行审核, 若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方案等有修改意见, 需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确认函、电子确认邮件等), 以便乙方按进度完成工作。
- 4、项目成品完成且获得甲方完全认可后, 甲方如提出原经甲方认可的创意标准和要求之外的修改要求, 以致乙方需要返工时, 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五、乙方权责:

- 1、乙方应针对此服务项目成立专案项目组并设置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的项目设计修改意见交流与反馈, 会晤安排等沟通、联络工作。项目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变更的, 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 2、乙方承诺其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必要资质, 并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资质证明等相关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加盖乙方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 3、乙方应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项目排期及执行要求提供会务服务。乙方工作中出现时间延误, 应提前向甲方沟通说明, 经甲方同意, 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确认函、电子邮件确认) 后, 按重新确认的时间表向甲方提交各阶段的工作。如因乙方人为因素恶意延误工作进度, 乙方应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但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延误、变动除外。
- 4、乙方提供的服务中如出现不符合标准和要求之处, 甲方提出修改意见, 乙方应予以尊重

和修改。

- 5、乙方作为项目的组织管理者，应当对项目参与者承担安全保障义务；乙方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而造成项目参与者或其他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保障项目参与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必要条件以及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服务；对可能危及项目参与者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事宜，事先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积极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必要措施。本条款所称“项目参与者”指甲方指定人员、邀请人员、及甲方允许参与本次项目的其他人员。
- 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 7、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提出意见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友好协商共同解决。现场需要第三方合作的，乙方应积极协调全力合作。

六、违约责任

- 1、合同履行期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任一方擅自终止履行合同的，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费用的 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应补足损失。
-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未补救或补救措施无法满足甲方需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对方承担本合同总费用的 20%违约责任，同时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间接损失）。
-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项目成品设计质量不合标准或约定、乙方违反保密义务、乙方违反知识产权条款对甲方造成损失时，应按本合同总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补足损失。

七、不可抗力条款

-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遭遇的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通知本合同的另一方；
-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10 天以上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发出时终止。乙方应于扣除为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必要费用后，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但是变更或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纸质变更或解除说明）。并应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章。

-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本合同。因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由变更或者解除方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 1、甲、乙双方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1) 向甲方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
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日期：

